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30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28）。

截至2021年4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